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92破申6号

申请人：余某，男，xxx年x月x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xxx，汉族，住无锡市惠山区。

被申请人：常州创奔机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8C6372，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芙蓉村。

法定代表人：冯文字。

执行过程中，经余某申请并同意，本院执行局于2024年4月22日决定将常州创奔机电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3月31日，本院对常州创奔机电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常州创奔机电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常州创奔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21日，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200万元，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芙蓉村。经本院执行局审查发现，常州创奔机电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且未清偿债务的执行案件现有3件，未清偿债务总标的约26万余元。现常州创奔机电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常州创奔机电有限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破产债务人的主体资格。余文波对常州创奔机电有限公司享有未清偿的债权，其具备破产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常州创奔机电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

桥镇芙蓉村，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常州创奔机电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且未清偿债务的执行案件现有3件，未清偿债务总标的约26万余元。现常州创奔机电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据此，常州创奔机电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余某对常州创奔机电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晔	栋
审	判	员	唐	峰	
审	判	员	夏	慧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周	永	江
书	记	员		郭	凌	莹